##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专业群教师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具体为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师能力专题培训、实践基地及大师工作室建设、创新创业培养及科研成果申报。**具体要求详见清单。**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零贰万壹仟元整（￥10210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壹佰零贰万壹仟元整（￥102100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地 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3.联 系 人：左老师

4.联系电话/传真：15761630162

5.电子邮箱：

六、代理机构

1.名称：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3栋21层

3.联系人：饶宇、陈远玫、王天娅

4.联系电话/传真：13639063815、0851-85503618

5.电子邮箱：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专业群教师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具体为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师能力专题培训、实践基地及大师工作室建设、创新创业培养及科研成果申报。**具体要求详见清单。**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含三表一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承诺函（若提供截图的须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要求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若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以“产教融合”为主线，通过“资源建设、专题培训、实践基地、科研孵化、社会服务”等协同推进，形成“教学-科研-服务”一体化发展模式，推动专业群与产业链对接，提升教师团队质量与社会服务能力，形成“教学资源企业化、科研成果教学化、社会服务品牌化”的良性循环。具体为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师能力专题培训、实践基地及大师工作室建设、创新创业培养及科研成果申报四个方面。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要求（序号2孵化国家级金课《茶叶审评技术》）**

**1.课程结构的计划与设计**

1.1供应商需安排教学设计师同课程教学团队根据课程要求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并为老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咨询。其中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学时安排、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教学策略、教学课件等内容。

1.2以知识点为单位组织进行教学设计，知识点的呈现应考虑在线学习特点。

1.3课程顾问（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章节和具体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运行推广方向。

1.4制作方负责列出课程顾问（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确定的知识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1.5教学方法的设计咨询

帮助老师进行混合式教学模式下的教学方法设计。包括线上教学方法如内容呈现法、讨论互动法、自主探究法，线下课堂教学方法如课堂面授法、参观教学、角色模拟、操作演示、讨论互动等教学方法设计。

**2.教学视频要求**

2.1视频内容

2.1.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1.2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建议采用彩色喷绘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2.1.3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2.1.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2.1.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2.1.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3.动画视频要求**

3.1动画以可视化的形式清晰地展示器件的内部结构、模拟器件的工作过程等，形象生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3.2动作流畅度：无卡顿、跳帧，动作符合物理逻辑。

3.3画面一致性：角色比例、色彩、线条风格统一。

3.4叙事清晰度：分镜传达明确，观众能理解剧情发展。

3.5音画同步：配音、音效与画面精准匹配。

3.6软件工具：优先使用行业标准软件（如Toon Boom Harmony、Adobe Animate）

3.7技术规格:视频分辨率为全高清(1920\*1080)，画面比例为(16:9)帧速率【25】，格式为【MOV】或【MP4】;

**4.元宇宙知识展厅**

4.13D虚拟展厅空间，通过3D建模技术，构建虚拟展馆的空间模型；

4.2 建模面积：虚拟展厅面积不少于400m2；

4.33D漫游：用户可在空间内实现任意漫游行走，可自由参观展厅，而非热点间短距离漫游；

4.4点击地面行走：可通过点击展厅地面任意区域，移动至目标位置，实现点位行走的功能；

4.5图文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图片和文字介绍；

4.6视频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视频介绍；

4.7音频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背景音乐或讲解音频；

4.8 3D模型环物展示：支持在虚拟空间中展示3d环物内容，如三维物品等模型；

4.9超链接嵌入：针对部分展品可以嵌入超链接，支持当前页面跳转，也可新开页面跳转；

4.10音视频区域触发：在特定场景区域，支持智能语音讲解介绍，用户靠近后可触发自动播放；

4.11视角切换：支持用户以第一视角和第三视角切换形式参观展厅；

4.12场景导航：支持用户在展厅中通过场景切换的方式导航到不同的场景视角；

4.13快捷导航：用户可以通过快捷导航功能快速浏览展厅中的各个特定区域；

4.15虚拟角色切换：用户可以在多个虚拟角色中进行切换选择；

4.16虚拟IP人物讲解：虚拟IP人物可在特定场景和区域，进行智能语音讲解导览；

4.17人物动画：支持设计简单IP人物动画，并为其添加基本的动画效果，如行走、跳跃、挥手等；

4.18对接AI智能体：支持对接ai智能体，内置虚拟角色和角色动画，可实现与ai智能体进行语音交流问答；

4.19答题闯关互动：答题关卡支持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提供题库管理，支持题库导入和导出功能;答题过程中可实时查看答题进度和结果反馈，包括正确答案及解析；

4.20展厅证书:支持用户通过解锁任务获取展厅证书；

4.21支持VR眼镜兼容；

4.22采用响应式技术，支持兼容多终端设备展示：手机移动、电脑PC、iPad、歌德机、大屏、报刊机、一体机、壁挂机、智能屏。

**5.数字人技术要求**

首先供应商需提供数字教师建设功能，包含自主构建ai虚拟主播形象以及选择平台公用数字教师形象，并通过在其特定的工作台上进行操作设置已达到理想效果，比如通过更换背景、添加一些富媒体等，可以完美的与数字教师进行结合。可对数字教师进行调节，包括数字教师的形象与发音，在发音部分可根据内容及面向对象可选择其所用角色发音，以及音调、音量和语速等，可进行预览并适配到整个数字教师形象使用。

系统需具备公用数字教师提供多种类型及形态的虚拟数字教师可选，并在进入每一个数字教师编辑页面里也可通过选取虚拟数字教师形象姿势动作，一般包含站姿、坐姿等多种姿态，并实时在平台展示其肢体动作。虚拟数字教师可通过鼠标拖拽调整在画面中的位置以及大小。

在操作平台驱动界面，可以选择通过文本或是音频两种方式实现数字教师驱动播报。内置的智能语音生成系统，可以将实时加载的文字转化为语音，发音标准，可以根据不同虚拟主播的类型将文字转换为对应的语音播出；可以根据播报内容，在虚拟画面上实时逐条展示相应的文字内容，文字显示位置可以通过鼠标实时调整。

其中可以针对大段落文本，进行手动停顿并设置时长，使其自然流畅，并对文本不正确的内容进行替换发音、数字读法等更多智能便捷的调换。

**6.知识图谱要求**

支持知识图谱建设、问题图谱建设、思政图谱建设、目标图谱建设、知识图谱展示、学习地图模式、思维导图模式、自定义图谱展示、知识点关联建设、移动端知识图谱应用。

**7.提供国家MOOC平台用于课程建设与教学运行**

智慧课程平台是应用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的一种新型教学模式，是融合现代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具有多种功能的开放式的教与学交互系统。课程制作完成后，必须提供支持课程运行的在线课程运行平台试运行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成果产出** |
| 1 | 课堂  实录 | 1.以1学时的教学实录，根据教学设计选择教学场景，完整、清晰地呈现教学内容，相对独立完整、课程属性特质鲜明、反映教师教学风格的教学活动实况；  2.三机位全程连续录制，镜头固定，其中一个机位对准黑板和屏幕，另两个机位根据教学实际固定镜头位置，覆盖教室全景；  3.提供2种清晰度视频，高清(1920\*1080)和平台要求的清晰度（以2026年政策文件为准） | 4组 | 1. 4组课堂实录视频，每组视频录制1个学时（时长以学校的实际学时为准）； 2. 每组视频三个固定机位录制；   3.4组共计12个视频。 |
| 2 | 孵化国家级金课《茶叶审评技术》 | 1. 拍摄制作课程宣传片1个，2-3 分钟对课程进行整体描述;   2.拍摄制作 60 个微课视频，每个视频 6-10 分钟;  3.二维动画视频 30个，每个1分钟-2 分钟，根据课程知识点，设计动画切入点;  4.PPT制作与美化一套，根据课程知识点设计，不得少于40个，每页不少于12页;  5.搭建课程知识图谱课程，培育课程AI助教;  6.搭建贵州绿茶、红茶等贵州特色茶元宇宙知识展厅;  7.课程数字教师1位;  8.课程上线到国家M00C平台运行推广；  9.按照国家规划教材要求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注重校企融合、课证融通，确保实用性与前瞻性结合。开发或修订一本新形态、活页式、二维码教材；  10.邀请国家级精品课程获得者指导课程建设，包含课程架构、思政元素设计、混合式教学方案等，指导不少于3次。 | 1门 | 1.搭建成课程为知识图谱课程；  2.培育AI助教；  3.课程上线国家MOOC平台运行和推广；  4.达到国家级金课基本要求；  5.获省部级或国家级规划教材一本。 |
| 3 | 茶叶生产销售新技术培训 | 1. 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进校展开培训，邀请的专家必须获得学院确认方可邀请。   （专家要求：（1）一般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2）主要包括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或担任国家级技能人才平台负责人，或取得(指导选手取得)全国、世界技能大赛奖项的人才：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国家级竞赛集训基地负责人。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2.负责整个培训活动的前期宣传、物料准备、现场管理、培训总结等；  3.提供专业的摄影团队对培训活动进行录制和拍摄；  4.培训的人次达到200人次以上。  5.培训期间专家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1天 | 输出成果：  1.新闻简报1篇，提交省级媒体发布；  2.培训总结报告1份，不少于50页，字数不少于1万字；  3.全程录制专家讲课视频，剪辑成完整的培训视频。  4.照片经过系部遴选后不少于100张；  5.培训后问卷调查，教师满意度达90%以上。 |
| 4 | 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培训 | 1.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进校开展培训，邀请的专家必须获得学院确认方可邀请。  （专家要求：（1）一般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2）主要包括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或担任国家级技能人才平台负责人，或取得(指导选手取得)全国、世界技能大赛奖项的人才：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国家级竞赛集训基地负责人。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2.培训场次不低于4场，每场不少于2小时；  3.负责整个培训活动的筹备工作、物料准备、现场管理、培训宣传、培训总结等；  4.提供专业的摄影团队对培训过程进行录制。  5.培训人数覆盖专业群的所有老师；  6.培训期间专家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2天 | 输出成果：  1.新闻简报1篇，提交省级媒体发布；  2.培训总结报告1份，不少于100页，字数不少于2万字；  3.全程录制专家讲课视频，剪辑成完培训视频。  4.照片经过遴选后不少于200张；  4.培训后问卷调查，教师满意度达90%以上。 |
| 5 | 都匀毛尖茶文化会展实训中心 | 1.与都匀毛尖茶文化会展实训中心达成合作，签订框架协议，基地挂牌，发展成为校外实践基地，遴选的实践基地必须获得学院的确认；  2.和基地共同开发研习项目“贵州饮茶习俗”，为师生提供研习活动场所；  3.协助基地进行研学活动宣传；  4.协助基地开展研习项目活动1场，参与活动人次达50人次以上。 | 1项 | 1.与基地签订框架协议1份；  2.经系部审核通过的研学项目方案1份；  3.经系部审核通过的研习活动总结1份；  4.活动照片经系部遴选后不少于100张；  5.新闻稿1篇提交省级媒体发布。 |
| 6 | 都匀毛尖茶非遗传承实训中心 | 1.与都匀毛尖茶非遗传承实训中心达成合作，签订框架协议，基地挂牌，发展成为校外实践基地；遴选的实践基地必须获得学院的确认，根据学院的需求制作合作牌匾；  2.协助学院做好研学的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等，遴选的实践基地必须获得学院的确认；  3.和基地共同开发研习项目“贵州少数民族传统种茶制茶方法”，为师生提供研习活动场所；  4.协助基地进行研学活动宣传；  5.协助基地开展研习项目活动1场，参与活动人次达50人次以上。 | 1项 | 1.与基地签订框架协议1份；  2.经系部审核通过的研学项目方案1份；  3.经系部审核通过的研习活动总结1份；  4.活动照片经系部遴选后不少于100张；  5.新闻稿1篇提交省级媒体发布。 |
| 7 | 茶人匠魂文化传承中心 | 1. 与茶人匠魂文化传承中心达成合作，签订框架协议，基地挂牌，发展成为校外实践基地；   2.协助学院做好研学的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等，遴选的实践基地必须获得学院的确认；  3.和基地共同开发研习项目“茶人匠魂文化传承项目”或高水平教育服务项目，为师生提供研习活动场所；  4.协助基地进行研学活动宣传；  5.协助基地开展研习项目活动1场，参与活动人次达50人次以上。 | 1项 | 1.与基地签订框架协议1份；  2.经系部审核通过的研学项目方案1份；  3.经系部审核通过的研习活动总结1份；  4.活动照片经系部遴选后不少于100张；  5.新闻稿1篇提交省级媒体发布。 |
| 8 | 茶叶电商协同创新中心 | 1. 与茶叶电商协同创新中心达成合作，签订框架协议，基地挂牌，发展成为校外实践基地；   2.协助学院做好研学的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等；  3.和基地共同开发茶叶+电商教育服务项目，为师生提供研习活动场所；  4.协助基地进行活动宣传；  5.协助基地开展研习项目活动1场，参与活动人次达50人次以上。 | 1项 | 1.与基地签订框架协议1份；  2.经系部审核通过的研学项目方案1份；  3.经系部审核通过的研习活动总结1份；  4.活动照片经系部遴选后不少于100张；  5.新闻稿1篇提交省级媒体发布。 |
| 9 | 非遗大师工作室 | 1. 引进省级及以上非遗文化传承人进校园，校园非遗大师工作室挂牌； 2. 组织非遗传承活动2次，邀请非遗传承人讲授茶文化； 3. 每次活动人次达100人以上； | 1项 | 1.与基地签订框架协议1份；  2.经系部审核通过的研学项目方案1份；  3.经系部审核通过的研习活动总结1份；  4.活动照片经系部遴选后不少于100张；  5.新闻稿1篇提交省级媒体发布。 |
| 10 | 科研  指导 | 1.对教师论文撰写进行指导；  2.联系相关期刊单位进行稿件审核，审核通过后安排发表；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查，期刊均为省级以上，正常收录状态，有收录教育方向文章的期刊，知网、维普、万方收录三大网站期刊；  3.其中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第一批/第二批期刊不少于10篇；  4.论文发表后，寄送收录有作者稿件的样刊一份。 | 45篇 | 1.第一批/第二批期刊10篇；  2.知网收录不少于10篇；  3.总样刊45篇。 |
| 11 | 课题  培育 | 1.邀请相关课题研究专家，专家副教授以上的职称，国家级课题主持人或贵州省教育科学专家库成员，邀请的专家必须获得学院确认方可邀请。  2.培训内容包含课题的申报、撰写等内容；  3.每一项课题指导不少于6学时；  4.培训后教师满意度达90%以上；  5.协助完成四项地厅级及以上课题申报、立项、结题，包括专家论证、市场调研等； | 4项 | 1.培训视频不少于24学时；  2.训后问卷调查，教师满意度达90%以上；  3.协助完成四项课题的申报和立项，至少立项为地厅级课题；  4.协助申报省级课题。 |
| 12 | 创新创业 培育 | 1.组织开展茶叶营销类科技创新创业活动1次；  2.吸引100名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  3.培育4组创新创业团队；  4.邀请相关创新创业专家指导，专家指导团队获得过国赛铜奖以上；邀请的专家必须获得学院确认方可邀请。  5.每一组指导学时不少于4学时；  6.为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市场调研、ppt设计等技术支持 | 1项 | 1. 培育四组创新创业团队参加省赛； 2. 至少推送2组进入省赛并获奖。 |
| 13 | 申报立项发明专利 | **1.专利挖掘与布局**  （1）组织专家团队协助教师挖掘茶叶生产、加工、设备改进等领域的创新技术点，明确专利方向；  （2）提供技术查新服务，确保发明的新颖性和可专利性。  **2.申请文件撰写指导**  （1）邀请专利代理专家培训教师撰写高质量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材料；  （2）协助完成技术交底书，突出发明的创造性、实用性。  **3.申报流程支持**  （1）代理或指导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流程（如形式审查、实质审查答复）；  （2）跟踪专利审批进度，协助应对审查意见。 | 2项 | 1. 立项发明专利2项，并获得专利申请号； 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 3. 协助支持获得立项授权。 |
| 14 | 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 **1.结构改进设计支持**  （1）针对茶叶加工设备（如杀青机、揉捻机）、包装工具等提出结构优化方案。  （2）提供CAD图纸绘制  **2.快速申请服务**  指导撰写实用新型申请文件，强调设备的实用性、改进点与效益。  **3.代理提交申请** | 8项 | 1. 获批授权书8项。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要求：共12个月，根据项目建设时间具体调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达到本次采购的所有要求。**

**说明：**

**（1）根据具体服务需求清单进行验收。交付物资料齐全，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图文、影像、电子、纸质资料等），并进行归档。且由经办部门签字确认；**

**（2）清单中提到的课题、发明专利因科研周期原因，供应商获得立项后，可以出具书面承诺，协助做好结题和授权。可以按照规定验收。**

**2.验收要求：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家或机构开展项目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验收提供必要条件，准备好资料，并支付第三方专家或机构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第一阶段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第二阶段付款 ：完成项目的序号1全部内容，序号2的1-4，序号3和4的培训服务，序号5-9的基地服务，序号10的科研指导完成30%，序号11的课题培育完成50%以上，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第三阶段付款：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并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结束后90日历天。**

**六、报价要求：**

**1、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为中标价，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单价表，单价表以竞标初始报价的单价表为基数按最后报价下浮计算，最终成交单价＝（最终报价/初始报价） × 初始报价单价****

**七、知识产权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任何资料提供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投标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2.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不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3、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不串标围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4、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建设方负责。

5、服务费：包干价，包含不限于策划费、交通费、住宿费、人员保险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章节全部条款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节要求的所有内容。

7、其他未尽事宜以及专利发明人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格 审 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日期：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经营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2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含三表一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  |  | | 4 |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 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查询截图或承诺。 |  |  |  |  | | 7 | 专业资格审查 | 2.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  |  | | 9 | 其他资格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 |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 | | |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商务性符合审查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能负偏离。 |  |  |  |  | | 2 | 技术性符合审查 | / |  |  |  |  | | 3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  |  |  | | 4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

2.评分表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评标地点： 2025.X.X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价格分  (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0分 |  |  |  |  | | 技术分  (40分） | 整体方案设计：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含：①总体实施服务原则和方法；②课堂实录服务方案；③孵化国家级金课《茶叶审评技术》服务方案；④茶叶生产销售新技术培训方案；⑤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培训方案；⑥实训中心、传承中心、创新中心等服务方案；⑦非遗大师工作室服务方案；⑧科研指导、课题培育、创新创业培育服务方案；⑨申报立项发明专利工作方案；⑩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工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建设方案内容全部满足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建设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5分。  2.提供的建设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的得10分。  3.提供的建设方案内容基本合理的得5分。  4.以上建设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 15分 |  |  |  |  | |  |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满分25分；  完全满足投标响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5分，存在负偏离扣减3分/条，累计扣分，本项扣完为止。 | 25分 |  |  |  |  | | 商务分  (55分） | 项目负责人：  拟派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给高职及以上院校提供同类服务项目经验，根据项目团队需要，提供驻场服务（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本项满分5分。（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聘书，否则不得分） | 5分 |  |  |  |  | | 服务团队：  1.团队人员中具有茶艺与茶文化、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茶学、农学、教育学等相关专业，每配备一人得3分，本项满分9分；  注：提供毕业证书、2025年1月至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拍摄团队须具有影视、广播电视学、视频制作、媒体技术等相关专业。每配备一个专业得 2分，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毕业证书和2025年至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提供1名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摄像师的，得3分，满分3分。  注：提供职业资格证书、2025年至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工作经验承诺或者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备注：以上团队人员不能重复，否则只计一次分。 | 18分 |  |  |  |  | | 类似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4分，本项最多可得1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单位业绩算一份，合同需体现内容，否则不得分； | 12分 |  |  |  |  | | 相关承诺：  1.专家真实性承诺：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关指导及培训专家，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该专家资格证书、聘书或劳动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提供承诺得5分。  2.供应商须承诺为本次服务所提供的相关货物、材料等备料充足，不加收其他费用，提供承诺得5分。  3.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满后免费电话咨询服务、上门服务，提供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系统的维护、扩充、升级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承诺得5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函或承诺函不全不得分） | 15分 |  |  |  |  | | 政策性加分（5分） |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及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5分，此项最多加分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分 |  |  |  |  | |  |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分 |  |  |  |  | | 得分 | | 100分  +5分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 | | | | | | |
|  |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低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低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评标地点： 2025.X.X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第一次报价（元） | 最终报价  （元） | 中小企业给予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 评标基准价（元） | 价格  分值 | 得分 |
| 1 |  |  |  |  |  |  | 0.00 |
| 2 |  |  |  |  | 0.00 |
| 3 |  |  |  |  | 0.00 |
| 4 |  |  |  |  | 0.00 |
| 评标专家（签字）： | | | | | | | | |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评标地点： 2025.X.X | | | | | |
| 专 家 | 专家姓名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代 表 |  |  |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 **平均分** | |  |  |  |  |
| **排 序** | |  |  |  |  |
| 评标专家（签名）： | |  |  |  |  |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